



# 家長指引

## 聖塔克拉拉縣K-12學校 **2020-2021**學年復課

2020年9月21日發布

# 聖塔克拉拉縣K-12學校2020-2021學 年復課家長指引

2020年9月21日

## 簡介與概述

我們理解，家庭可能會對COVID-19在校內傳播的風險、學校將如何支援學生及其家人的健康和安  
全、以及學生的教育體驗會如何改變等存在疑問和憂慮。聖塔克拉拉縣公共衛生局發布了有關K-  
12學校2020-2021學年復課進行親身教學的要求和建議。<sup>1</sup> 該文件將幫助學校計劃並採取措施，在  
滿足所有學生需求的同時，降低在學校傳播COVID-19的風險。

為支持家長和其他照顧者對學生返回學校校園復課進行親身教學作出決定，並鼓勵家庭在學校調  
整其做法時積極參與，聖塔克拉拉縣公共衛生局與聖塔克拉拉縣教育局正在聯合發布此摘要，講  
解當學校復課進行親身教學時預期發生與COVID-19相關的變更。<sup>2</sup> COVID-19對家庭和學齡兒童的社  
交、情感和學業影響深遠，而家庭是確保成功過渡回學校校園的主要合作夥伴。

自今年春季學校停課以來，公共衛生專家對COVID-19的理解已有所發展。儘管全國範圍內的學校  
提早停課決定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專家對流感的了解，而流感在學校的傳播是社區傳播的重要因  
素，但對COVID-19的有限研究表明，COVID-19與流感在重要的方式上有區別。

現有研究的主要發現在指引我們防止學校傳播的建議中起著重要作用。具體而言，這些發現表  
明，學校中的COVID-19的傳播範圍可能不如流感傳播普遍，即成年人對兒童的傳播比兒童對兒童  
的傳播更大，而在年幼兒童中的傳播風險似乎比在年長兒童低。

隨著有關COVID-19的科學研究的發展以及社區狀況變化，公共衛生局的要求和建議可能會在2020-  
2021學年之前或期間發生變更，學校將需要相應地調整其做法。

---

<sup>1</sup> 聖塔克拉拉縣公共衛生局，「新冠肺炎應對準備就緒：聖塔克拉拉縣K-12學校2020-2021學年復課」  
（COVID-19 PREPARED: Reopening of Santa Clara County K-12 Schools for the 2020-2021 School Year）（2020  
年9月21日），網址為：

<https://www.sccgov.org/sites/covid19/Documents/ReopeningofSantaClaraCountyK12Schools.pdf>。

<sup>2</sup> 不同家庭在當地教育機構（LEA）的體驗可能會有所不同，因為LEA可能會採用不同的方法來實施公共衛生局  
的建議和注意事項。

## 聖塔克拉拉縣的K-12學校什麼時候復課進行親身教學？

根據加州衛生部（CDPH）的指引，聖塔克拉拉縣退出州政府「藍圖」框架的第一級（紫色層級）14天後，所有學校均可進行親身教學。聖塔克拉拉縣於2020年9月8日被移出第一級，因此，如果本縣在第一級以外停留14天，聖塔克拉拉縣的K-12學校將被允許在2020年9月23日完全復課進行親身教學。

在此之前，為K-6年級學生服務的學校可以向當地衛生局申請豁免以完全或部分復課進行親身教學，而學校可以根據州政府[小群組指引](#)向學生小組提供「小組環境中親身兒童監督和有限的教學、針對性支援服務以及促進遠程學習」。

## COVID-19將如何影響學生明年的上學方式？

### 校車運輸

- 在學生上車之前，家庭必須對學生進行COVID-19症狀篩查（如下所述）。
- 在等待校車時以及下車後，學生必須保持至少六英尺（2公尺）的身體距離。
- 學生和校車司機必須戴布面罩。<sup>3</sup>
- 除了可能會要求來自同一家庭單位或同一教室的學生坐在一起以限制與來自其他家庭單位或教室的學生的密切接觸外，學生應盡可能遠離其他學生坐下。
- 學生必須坐在距校車司機至少六英尺（2公尺）的地方。
- 可以擋住校車上的一些座位，以方便保持身體間距。

---

<sup>3</sup>布面罩是遮蓋鼻子和嘴的材料。它可以用紮帶或綁帶固定在頭上，也可以將其簡單地包裹臉下部。它可以由多種材料製成，例如棉、絲綢或亞麻。公共衛生局強烈鼓勵使用可重複使用的布面罩。欲知適當的面罩的訊息，請參見CDC指引「如何選擇、佩戴和清潔口罩」（於2020年8月27日更新），網址為：<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prevent-getting-sick/about-face-coverings.html>。

## 學生到校和離校

- 學校將實施程序，以限制接送學生時學生、家庭、教職員工和廣大社區之間的接觸。
- 通常要求家長或照護者在學生下車時留在車裡。
- 當家長或照護者有必要陪同學生進入校園時，應僅讓一名家長或照護者與學生一起進入校園。進入校園接送學生的成人必須戴布面罩。
- 將為學生指定進出路線。
- 學校將利用盡可能多的校園入口和出口來減少人群擁擠。
- 學校將在校外每隔六英尺（2公尺）的地方標出空間，供成人以步行、騎腳踏車或其他主動運輸的方式等候接送學生。

## 學生在校園的體驗將可能有何改變？

降低學校和其他社區環境中疾病傳播風險的常見策略包括：(1) 盡量減少彼此接觸的人數；(2) 最大程度地增加人與人之間的身體距離；(3) 縮短人們與他人近距離相處的時間，以及(4) 採取最大程度地減少飛沫和氣溶膠擴散的措施（例如，戴面罩以及咳嗽和打噴嚏時遮掩口鼻）。由於根據學校的環境和學生的年齡，其中一些策略可能會較難或較容易實施（例如，小學生可能會更難自覺戴面罩），因此，最大限度地減少疾病傳播的要求和建議通常與以下組織原則保持一致：

圖1. 按年齡段預防COVID-19傳播的組織原則

組織原則：  
穩定群組

組織原則：  
身體間距和面罩



限制密切接觸和戴面罩的可行性較差

維持穩定的群組的可行性較好

對存在密切接觸的親身和基於小組的教學  
以支援社交、情感和學業發展的需求較高

限制密切接觸和戴面罩的可行性較好

維持穩定的群組的可行性較差

對存在密切接觸的親身和基於小組的教學  
以支援社交、情感和學業發展的需求較低

## 小學

- 身體間距
  - 教室：學生和教職員工將全天保持在穩定的群組中，以避免與其他學生或教職員工相混，只有在少數例外情況下允許殘障學生和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教職員工輪流進入穩定的教室群組（或進入單獨的學生群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及由專科教師（例如音樂教師）提供親身教學。
- 面罩
  - 在到達和離開學校校園時，在教室之外的任何地方可能要與穩定的教室群組之外的人員進行密切接觸時，以及在等待或乘坐校車時，所有學生都要戴布面罩。<sup>4</sup>
  - 鼓勵二年級及以下的學生在他們穩定的教室群組中戴面罩。三年級及以上的學生在教室裡必須戴面罩，即使他們在穩定的教室群組中也如此。

## 初中和高中

- 身體間距
  - 教室：學生的課桌必須至少相距六英尺（2公尺）。一些學校可能會決定用屏障將學生隔開。
  - 學校也可能決定讓學生保持在更穩定的群組中，這可能會影響課程設置和學生的上課時間表。
- 面罩
  - 在到達和離開學校校園時，在教室之外的任何地方可能要與穩定的教室群組之外的人員進行密切接觸時，以及在等待或乘坐校車時，所有學生都要戴布面罩。
  - 初中/高中學生即使在穩定的教室群組中，在教室中也必須戴布面罩。

---

<sup>4</sup>被所有面罩要求豁免的學生（從過渡幼稚園到12年級）包括：(1) 呼吸困難或無意識、無行為能力或在沒有幫助的情況下無法取下面罩的任何人；以及 (2) 無法忍受面罩的有特殊需求的學生。

## 所有學校環境

- 身體間距
  - 教室
    - 教師的課桌距離學生至少6英尺（2公尺），以減少成人與兒童之間傳播的風險。
    - 應當對教師和學生進行訓練，使其彼此之間保持盡可能六英尺（2公尺）的距離。
    - 將為學生指定特定且一致的座位，以減少教室內的密切接觸。
    - 學校應採取措施增加室外空氣的流通（例如，打開可開閉的窗戶，改變空調系統的通風速率）。
    - 學校可能會使用較大的非教室空間進行教學，或者在室外上課，以增大身體間距。
    - 學校應盡量減少學生共用觸碰頻率高的材料（例如，美術用品和電子設備），並且在使用共用物品前後必須進行清潔和消毒。
    - 學生的物品將與其他學生的物品分開存放。
  - 將教學移到室外進行
    - 學校應將盡可能把教學和活動轉移到室外空間和其他較大的空間進行，以使學生之間的距離更大，並使任何病毒顆粒消散。
  - 非教學活動期間
    - 用餐：學校可在教室或室外而不是食堂或分組用餐室用餐。
    - 操場和休息區：可以為學生指定操場區域，以使其與其他穩定的教室群組保持隔開。休息區和操場使用可以全天交錯，以限制來自不同教室的學生混合使用。學校可以限制操場的使用，傾向於觸碰表面較少並容許更大身體間距的體育活動。
    - 儲物櫃：學校可以限制儲物櫃的可用性，以避免學生在走廊上不必要地混雜。
- 面罩
  - 教職員工
    - 所有教職員工都必須戴布面罩，除非他們在進食或喝飲料，或在醫學上不建議他們戴面罩。
    - 在語音教學中及在戴面罩會對與聽力受損的學生或殘障學生進行交流期間造成障礙時，教師可以戴有透明窗口的面罩或有適當密封性的護面罩（即布遮蓋物從護面罩底部邊緣延長並塞進襯衫領子），以便讓學生看到教師的嘴形。
    - 對面罩要求獲豁免的教師和工作人員不得被指派與學生保持密切接觸的職責。

- 一般安全預防措施
  - 洗手：學校應制定程序以確保學生到達校園後要洗手或使用乾洗手；使用洗手間後；在外面玩後回到教室；飲食前後以及咳嗽或打噴嚏後。
  - 清潔和消毒：學校必須每天或更頻繁地根據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的指引對經常觸碰的硬表面進行清潔和消毒。
- 限制訪客
  - 僅允許必要的訪客和志願者進入校園，並且學校必須限制訪客與學生和教職員工的接觸。

### 選修課與課外活動

- 學校僅允許進行在活動期間時刻可以保持身體間距（至少六英尺[2公尺]）和戴面罩的選修課和課外活動。
- 由於疾病傳播的風險增加，不允許學生參加產生大量氣溶膠的現場活動，包括親身合唱團、樂隊和啦啦隊呼喊活動（歡呼和喊口號）。如果不涉及會產生氣溶膠的活動（例如，唱歌、吹奏樂器、歡呼或誦唱），則可以進行合唱團和樂隊課及啦啦隊活動。親身上課時間可用於非氣霧產生活動，例如，聲律學習、音樂理論、音樂歷史、作曲、分析等。

### 運動

- 僅可按照加州公共衛生部的[青少年運動常見問答備忘錄](#)舉行學校運動項目。

對學生和教職員工進行篩查和檢測的程序是什麼？



## COVID-19症狀篩查

- 在上學前或到校時，必須對所有學生和教職員工進行篩查。
  - 教職員工篩查：學校必須在教職員工到達學校時篩查其有無COVID-19症狀和/或要求教職員工在到達學校之前檢查有無COVID-19症狀。
  - 學生篩查：當學生到達學校時，學校可能會檢查有無COVID-19症狀和/或要求家庭在到達學校之前檢查學生有無COVID-19症狀。在家中檢查症狀的家庭可以參考以下公共衛生局的篩查範本：

### 1. 在過去10天內，您是否被診斷出罹患COVID-19或經檢測確認您患有該病毒？

是-留在家中並就醫。

### 2. 在過去14天內，您是否與因COVID-19而被隔離或經檢測確認感染該病毒的某人有密切接觸？密切接觸定義為距離不到6英尺（2公尺）持續15分鐘或更長時間。

是-留在家中並就醫和接受檢測。

### 3. a. 您今天或過去3天內是否有下列任何一種或多種症狀？

- 發燒或發冷
- 咳嗽
- 味覺或嗅覺喪失
- 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難

是-留在家中並就醫和接受檢測。

### b. 您在今天或過去3天內是否有任何新發或沒有其他原因解釋的一種或多種這些症狀？

- 疲勞
- 肌肉或身體疼痛
- 頭痛
- 咽喉痛
- 噁心、嘔吐或腹瀉

是-留在家中並就醫和接受檢測。

- 對學生和教職員工進行體溫篩查是可選的。正如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所認識的，以體溫和症狀篩查來確定所有感染者方面相對無效，因為（1）並非所有感染者都有症狀，並且（2）發熱可能不是最早出現的症狀。此外，體溫篩查還有潛在的弊端和風險（例如，體溫讀數不正確、傳染給篩查者和被篩查者的風險以及在個人等待篩查時傳播的風險）。如果學校進行體溫檢查，他們將使用非接觸式溫度計。

## COVID-19檢測

學校應要求學生和教職員工在出現一種或多種COVID-19症狀後，或者其家庭單位成員或家庭單位之外的密切接觸者之一經COVID-19檢測呈陽性時，應盡快做COVID-19檢測。

- 陽性檢測結果：
  - 如果學生或教職員工經COVID-19檢測呈陽性，或者其家庭單位成員或家庭單位之外的密切接觸者之一經COVID-19檢測呈陽性，則家長/監護人和教職員工必須立即通知學校行政部門。
- 陰性檢測結果：
  - 經COVID-19檢測呈陰性的學生或教職員工應留在家中直到發燒（如果有）消失和其他症狀得到改善後至少24小時。
  - 即使與確診病例有接觸但沒有症狀的學生或教職員工的檢測結果呈陰性，他們也應自上次接觸之日起留在家中14天。如果確診病例為一名家庭單位成員，則檢疫期將在陽性家庭單位成員完成其隔離後開始。
  - 有COVID-19症狀或與COVID-19病例有密切接觸的學生和教職員工必須在返校前向學校行政部門提供陰性結果的證明文件。
  - 作為陰性檢測結果證明的替代方式，有症狀的學生或教職員工可出示醫生證明，提供症狀的替代解釋和不下達醫囑做COVID-19檢測的原因後，返回學校。
- 欲知檢測站的訊息，請瀏覽 [www.sccfreetest.org](http://www.sccfreetest.org)。
- 學校將鼓勵教職員工每月做一次例行的COVID-19檢測。

## 學校將如何應對疑似或確診COVID-19病例以及密切接觸者？

### 應對確診或疑似COVID-19病例和密切接觸者

公共衛生局向學校提供了詳細的指引，指導他們採取措施應對疑似或確診的COVID-19病例及COVID-19檢測呈陽性的密切接觸者，請見下表。家庭應密切留意與COVID-19相關的學校通訊，為學生可能需要在指定時間內隔離或檢疫做好準備，並計劃在返回學校之前提供陰性檢測結果的證明。如果確定學生或教職員工感染COVID-19或與COVID-19病例有密切接觸，則將聯絡受影響的教職員工及家庭，以進行必要的檢測、隔離或檢疫。

表1. 應對確診或疑似COVID-19病例和密切接觸者的措施

情境	立即行動	通信
<p><b>情境1：</b> 學生或教職員工表現出COVID-19症狀或體溫達到100.00華氏度（37.8°C）或更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讓學生/教職員工回家</li> <li>通知學校行政部門</li> <li>指示學生/教職員工做檢測</li> <li>教室仍然上課</li> </ul>	<p>無需採取任何措施</p>
<p><b>情境2：</b> 一位家庭成員或與學生或教職員工密切接觸的人員（計劃社區之外）經COVID-19檢測呈陽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讓學生/教職員工回家</li> <li>學校行政部門通知學生/教職員工，指示他們在接觸病例後的第7天做檢測</li> <li>指示學生/教職員工在最後一次接觸COVID-19病例後檢疫整整14天，即使他們經檢測結果呈陰性</li> <li>教室仍然上課</li> <li>如果學生/教職員工在檢疫期間經檢測結果呈陽性，請參見下面的情境3</li> </ul>	<p><i>信函範本：</i></p> <p>寫給作為COVID-19病例密切接觸者的學生/教職員工的信</p> <p>和</p> <p>寫給群組成員（在群組環境中）的信</p>
<p><b>情境3：</b> 學生或學生/教職員工經COVID-19檢測呈陽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未檢疫，讓學生/教職員工回家</li> <li>☐ 通知學校行政部門</li> <li>☐ 通知公共衛生局</li> <li>☐ 指示學生/教職員工在症狀發作後至少隔離10天，及發燒緩解和症狀改善後至少隔離24小時（如果從未出現症狀，則應在陽性檢測之日後隔離10天。）</li> <li>☐ 確定基於學校的密切接觸者，並指示他們接受檢測並隔離14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穩定的教室群組中：整個群組。</li> <li>○ 在其他環境下：使用座位表，向教師/職員諮詢</li> </ul> </li> <li>☐ 在穩定的教室群組中，教室關閉。</li> </ul>	<p><i>信函範本：</i></p> <p><u>對於群組環境</u> 寫給作為COVID-19病例的學生/教職員工的信</p> <p>和</p> <p>寫給群組成員的信</p> <p><u>對非於群組環境</u> 寫給作為COVID-19病例的學生/教職員工的信</p> <p>和</p> <p>寫給密切接觸者的信</p> <p>和</p> <p>寫給所有其他社區成員的信</p>

**表2. 應對陰性檢測結果及返回學校親身上學/工作採取的措施**

情境	立即行動	溝通
情境1（有症狀）後，一名學生或教職員工經COVID-19檢測呈陰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生/教職員工可以在退燒和其他症狀改善24小時後返回學校</li> </ul>	學生家人/教職員工攜帶COVID-19檢測陰性的證據或醫生證明（如未進行檢測）
情境2（密切接觸者）後，一名學生或教職員工經檢測呈陰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生/教職員工必須在最後一次接觸COVID-19病例的日期後檢疫整整14天</li> <li>如果密切接觸在其隔離期間繼續與病例（例如家庭成員）有接觸，隔離將在病例的隔離期結束後14天結束。</li> </ul>	無需採取任何措施
一名學生或教職員工在例行篩查後經檢測呈陰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以立即返回學校上學/工作</li> </ul>	無需採取任何措施

**學校將如何確定由於COVID-19而應該向個別學生提供遠程學習？**

**為高風險學生和有高風險家庭單位成員的學生提供遠程學習**

學校將考慮為以下學生提供遠程學習：(1) 身體脆弱或可能因親身教學會處於危險之中，或因暴露於COVID-19而被隔離或檢疫的學生，或(2) 家中有身體脆弱者的學生。

根據加州公共衛生部的指引，學校必須根據可能會因親身教學而處於風險之中的每名學生的獨特情況提供遠程教學。加州公共衛生部列舉以下示例，說明何時應向學生提供遠程學習：有健康狀況的學生，家人有健康狀況的學生，與高風險人士同住或定期來往的學生，以及被家長或監護人認定為「處於風險」的學生。根據加州教育部的規定，學校無需向家庭索取證明，以核實參加遠程學習的要求符合特定標準。